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是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、聚焦新药研发业务。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，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，遵循了自愿、平等、公允的原则；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成都赛拉诺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在详

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，履行了相关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，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，具备相关评估业务的胜任能力，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均为合理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乐军 TENG BING SHENG YAN JONATHAN JUN

2020年09月30日